附件1

鄞州区“四大精英”培养计划选拔专业条件

一、“智造精英”选拔专业条件

（一）第一层次

1.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能跟踪国内外制造业领域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技术创新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报。

2.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主持或为主参与（前3位）制造业领域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基金资助等研究工作；在制造业领域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成果奖项的前3位完成人；主持或为主参与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填补国内空白，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为主起草行业标准及以上或参与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制订，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行业标准；在制造业领域有较为重要的技术创新或发明创造；在智能化改造升级、发明创造或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国家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著作。

3.近3年内，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或宁波市科学技术二等奖（或相当规格奖项）及以上的第1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或宁波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或相当规格奖项）的第2、3完成人；代表性成果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经第三方评审专家集体商讨一致通过的，可直接列入培养计划。

（二）第二层次

1.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为所在企业的技术骨干。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报。

2.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主持或为主参与（前3位）制造业领域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基金资助等研究工作；在制造业领域获得区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成果奖项的前6位完成人；参与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填补国内空白，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为主起草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及以上或参与行业标准及以上的制订；在制造业领域获得过专利授权；在智能化改造升级、发明创造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国家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著作。

3.近3年内，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相当规格奖项）及以上的第1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宁波市科学技术二等奖（或相当规格奖项）及以上的第2、3完成人；代表性成果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经第三方评审专家集体商讨一致通过的，可直接列入培养计划。

二、“堇山精英”选拔专业条件

（一）第一层次

1.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能够很好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一定学术造诣，能跟踪国内外本专业科技和学术前沿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研、学术能力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报。

2.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主持或为主参与（前3位）本专业领域市级及以上重点课题、重点项目、基金资助等研究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成果奖项的前3位主要完成人；为主起草行业标准及以上或参与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制订，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行业标准；在本专业领域有较为重要的学术技术创新或发明创造；在学术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或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家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著作；智库类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为企事业单位带来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近3年内，代表性成果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经第三方评审专家集体商讨一致通过的，可直接列入培养。

（二）第二层次

1.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本专业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为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报。

2.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主持或为主参与（前3位）本专业领域区级及以上学术和科研的重点课题、重点项目、基金资助等研究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获得区级及以上各类成果奖项的前3位主要完成人；为主起草单位主导产品技术标准及以上或参与行业标准及以上的制订；获得过专利授权；在学术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或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家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著作；智库类研究成果被区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为企事业单位带来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3.近3年内，代表性成果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经第三方评审专家集体商讨一致通过的，可直接列入培养计划。

三、“技能精英”选拔专业条件

（一）第一层次

1.一般距离退休年龄五年以上，技艺精湛、技能高超，能引领产业技术发展，有较强的技术攻关、技能创新、带徒传技本领。原则上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报。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获得市级以上技能荣誉的；获得市级以上由人社系统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在先进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领域有较为重要的技能创新或技能提升改进，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紧缺优秀高技能人才；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具有绝技绝活，能引领产业技术发展。

（二）第二层次

1.一般距离退休年龄五年以上，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在所在企业发挥骨干作用。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技能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报。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获得区级以上技能荣誉的；获得区级以上由人社系统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在先进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领域参与过较为重要的技能创新或技能提升改进，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紧缺优秀高技能人才；区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具有绝技绝活，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四、“服务业精英”选拔专业条件

（一）第一层次

1.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担任现代服务业企业或机构副总以上经营管理或技术职务，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创新精神，熟悉行业发展趋势和国际规则，贡献突出，带领企业或机构走在同行业前列，所在企业上年度税收区内同行业排名前10名，在市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行业引领作用明显。带领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商业及运营模式来鄞州创新创业且形成1000万元以上营收额的；现担任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的；主持起草国家或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带领所在企业进入全国服务业企业排名500强或者行业排名100强的；近5年获市级及以上政府奖项的。

（二）第二层次

1.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担任服务业企业或机构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技术职务，业绩显著，具备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或技术创新能力，带领所在企业上年度税收区内同行业排名前20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商业及运营模式来鄞州创新创业且形成500万元以上营收额的；现担任区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的；参与起草国家或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近5年获区级及以上社会或行业奖项的。